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369號

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奎名

被　　告　彭秀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貳佰肆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零陸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伍萬元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75條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319條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準用之。查原告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合併，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可稽，是原大眾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94年間向大眾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約定借款利息依週年利率18.25％固定計算，且被告應於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並改依週年利率20％計付利息；另配合銀行法第47條之1已於104年9月1日起公告施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應以週年利率15％計算利息。詎被告繳納本息至94年11月27日後竟未依約清償，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16萬2247元（其中15萬元為本金，1萬6247元為前欠未受償金額），及其中15萬元自94年11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㈡被告另於94年間向大眾銀行借款25萬元，約定借款利息依週年利率15％固定計算，被告應按期攤還本息，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自95年3月16日起未清償，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25萬9061元（其中25萬元為本金，9061元為前欠未受償金額），及其中25萬元自9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

㈢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大眾銀行Much現金卡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事項(攤還型)、帳務明細、債權沖償明細等件為證，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出書狀作何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蔡斐雯